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柯秉宗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經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，准予法律扶助，並為訴訟代理之全部扶助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102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8,370元，聲明二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

01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3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70元
04 （計算式：8,370元+3,000元=11,370元）。

05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6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7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准予全部扶助審查表
08 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
09 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
10 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。

11 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12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
1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劉晴芬